

國際資料之說明

表 8-2 主要國家空氣污染物及能源使用二氧化碳排放量

1. 本表空氣污染排放量之人均排放量，均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計算。
2. 丹麥之能源使用CO₂排放量，不包括Greenland及Danish Faroes。
3. 法國之能源使用CO₂排放量，包括Monaco，但不包括以下海外區域：French Guiana, French Polynesia, Guadeloupe, Martinique, Mayotte, New Caledonia, Réunion 及 Saint Pierre and Miquelon。
4. 荷蘭之能源使用CO₂排放量，不包括Suriname, Aruba 及其他前荷屬安地列斯群島 (Bonaire, Curaçao, Saba, Saint Eustatius and Sint Maarten.)
5. 能源使用二氧化碳排放量，為國際能源總署(IEA)網站發布。

表 8-3 主要國家廢棄物產生量

1. 本表廢棄物係指初級廢棄物(Primary Waste)，不包含次級廢棄物(Secondary Waste)，如分類殘留物、焚化產生之底渣、飛灰或廢棄物產生之污泥及液體等。
2. 各經濟部門分類係依據國際標準行業分類(ISIC)第四版修訂，外國之其他廢棄物係指分類代碼45-98（服務業）產生之廢棄物，中華民國之其他廢棄物僅包含一般廢棄產生量及醫療廢棄物。
3. 外國之國內生產毛額(GDP)係以2010年購買力平價（Purchasing Power Parity, PPP）為基準；中華民國之國內生產毛額係以2011年購買力平價為基準。
4. 日本：平均每人及每單位國內生產毛額為2013年資料。
5. 南韓：平均每人及每單位國內生產毛額為2014年資料。
6. 澳洲：營建工程業為2009年資料。
7. 奧地利：除總計、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平均每人及每單位國內生產毛額為2016年資料，其餘皆為2014年資料。
8. 芬蘭：製造業、營建工程業及其他為2012年資料。
9. 土耳其：製造業為2008年資料。

表 8-4 主要國家一般廢棄物清理狀況

1. 一般廢棄物包含家戶、商業活動、辦公大樓、學校、政府單位等團體、小型企業（可與一般廢棄物一起處理者）等市鎮收集之垃圾，其中家戶垃圾為家事活動產生之垃圾，包含廚餘、巨大垃圾及各別收集之廢棄物，惟各國定義可能不

一致。

2. 加拿大：一般廢棄物之來源包括住宅及非住宅。住宅廢棄物包括所有住宅生產的非危險固體廢棄物；非住宅之非危險固體廢棄物包括除住宅以外之所有來源，包括製造業和一級和二級工業產生的垃圾、商業運作產生的商業廢棄物，如購物中心，餐廳和辦公室以及學校，醫院，政府機構，老年人院舍和大學等機構設施所產生的廢棄物，亦包括建築，裝修和拆除的非危險廢棄物；垃圾處理量包括家戶及非家戶來源（含工業廢棄物）。
3. 日本：一般廢棄物包括市鎮收集之垃圾及由私部門直接運送之垃圾與各別分類收集之回收量；堆肥係指加工成飼料、甲烷化及堆肥；回收包含直接(含私部門)及中間處理再回收；掩埋係指直接處理者，不含其他處理方式殘餘物（2016年計4百萬噸）之掩埋。
4. 澳洲：一般廢棄物係估計值，包括工業及商業廢棄物。
5. 紐西蘭：一般廢棄物包括家戶垃圾、危險廢棄物、建築及拆除廢棄物；國內並無統計回收處理量，即使各市政當局均有提供該項服務。故紐西蘭垃圾處理統計範圍僅限於送掩埋場之垃圾（即不含回收處理量）。
6. 奧地利：一般廢棄物包括家戶垃圾，其中包含一小部份的商業與貿易廢棄物，但不包括建築工地廢棄物及綠色廢棄物；堆肥包含機械生物處理設施之量。
7. 比利時：一般廢棄物係估計值，包括家戶垃圾，其中包含來自小型企業廢棄物；回收包含來自焚化之殘餘物及底渣。
8. 丹麥：一般廢棄物包括家戶垃圾，其中包含巨大垃圾、花園垃圾、包裝垃圾和其他在丹麥國內分類之垃圾等，但不包括來自企業之可回收廢棄物。
9. 芬蘭：一般廢棄物係估計值且一般廢棄物包含家庭堆肥。
10. 法國：一般廢棄物包含性質近似家戶垃圾的商業與貿易廢棄物、巨大垃圾及從市政服務體系收集而來之廢棄物。
11. 德國：一般廢棄物分類係依據歐洲廢棄物目錄(The European Waste Catalogue,EWC)；家戶垃圾係指家戶及性質近似家戶垃圾，包括巨大垃圾、來自有機容器的可堆肥垃圾及自2002年起可生物降解之花園與公園垃圾。
12. 愛爾蘭：處理量包括在國內處理及出口處理的量。
13. 義大利：一般廢棄物包含一小部分來自家戶個別收集之建築及拆除廢棄物；堆肥包含厭氧處理；焚化含蓋都市垃圾及垃圾衍生燃料，並包括送進工廠產生能源之廢棄物；回收包括送進掩埋的分揀作業產生之垃圾。
14. 荷蘭：一般廢棄物包含以回收為目的各別收集而來之垃圾，家戶垃圾包括從學校、教堂、運動俱樂部收集的紙類；所有焚化廠皆有能源回收。

15. 挪威：一般廢棄物包括家戶垃圾，其中不含報廢之車輛，但不包括建築及拆除廢棄物；掩埋含其他處理設施殘餘物及底渣；其他處理係指危險廢棄物處理。
16. 葡萄牙：資料包含Azores Islands及Madeira Islands兩地區資料；回收為各別收集而得。
17. 西班牙：資料包含Balears Islands及Canary Islands兩地區資料；一般廢棄物包括家戶垃圾、從小型企業而來的性質相近廢棄物、巨大垃圾，及從市政服務體系和各別收集而來之垃圾；回收為各別收集而得；堆肥包含厭氧處理，並包括個別收集可生物降解之廚房與食堂垃圾及在堆肥廠處理的可生物降解之花園及公園垃圾；堆肥殘餘物包括在最終處理（焚化與掩埋）。
18. 瑞典：垃圾處理量包含廚房、餐廳、公園及花園垃圾之堆肥。易燃廢棄物（2002年起）及有機廢棄物（2005年起）已禁止以掩埋方式處理。
19. 瑞士：一般廢棄物包含各別收集之回收廢棄物，但不包含電池及電子電器產品。
20. 土耳其：一般廢棄物包含對未提供廢棄物服務人口的估計值；處理量不包括湖、海及河流之處理及空曠區域之燃燒廢棄物。
21. 英國：一般廢棄物包括家戶垃圾及一小部分建築廢棄物，其中家戶垃圾包含來自家戶之危險及醫療垃圾及來自街道清掃與街道垃圾箱之垃圾。
22. 中華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一般垃圾＋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廚餘。